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1)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2)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主要交易

茲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有關收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該協議，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全面達成(獲買方豁免故毋須全面遵守或達成的任何先決條件除外)後，完成將予發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經公平磋商後，買方與賣方於2022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3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v)一般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2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